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
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目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评估基准日.....	22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4
八、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30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7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9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9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三、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四、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五、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诺函(原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七、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格证书
- 九、参加本评估项目的人员资格证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本声明系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我们接受委托，遵循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我们谨就本项评估声明如下：

1、我们在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客观的。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和结论是我们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没有受到他人的影响和制约。我们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按委托方指定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进行了评估，委估资产的详细清单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我们对可能属于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资产给予了应有的关注，我们提请有关当事方高度注意交易对象、范围与评估对象、范围的一致性。

4、我们与被评估资产在过去、现时和将来都没有利益关系。我们与有关当事方及相关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和偏见。

5、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委估资产所具有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仅在本报告载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并且不应该被认为是委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有关权属资料进行了例行查验，但是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7、我们对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质量和使用、保养状况，未触及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未受委托对它们的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8、我们对委估资产价值所做的分析、判断受本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约束，评估结论仅在这些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为了合理地正确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的“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评估公司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 要

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公司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英唐智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和范围：本项评估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华商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916.24 万元，合并口径账面净资产 24,252.21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目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后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基准日时，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15,8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捌佰万元整。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信资评报字[2015]第 045 号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态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了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对委估资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胡庆周

注册资本： 20372.3519 万元

实收资本： 20372.351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生产场地另设）

（二）被评估单位：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斌

营业期限：2014年11月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公司简况

深圳华商龙成立于2014年11月，系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于2014年11月7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章



程约定，深圳华商龙的注册资本由各股东于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十年内缴足。2014年11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华商龙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111621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3月10日，公司法人变更为钟勇斌。

深圳华商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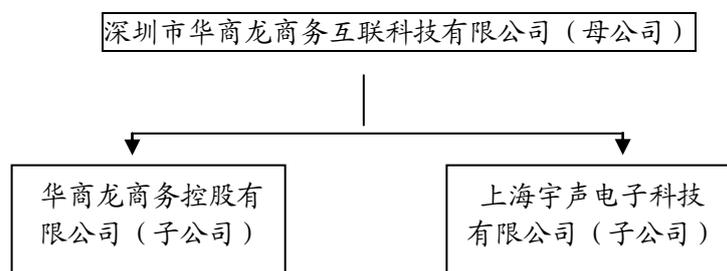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钟勇斌	1,022.00	20.44
李波	982.00	19.64
甘礼清	982.00	19.6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1.00	7.02
付坤明	335.50	6.71
张红斌	327.50	6.55
刘裕	250.00	5.00
董应心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银行出具的出资证实书，钟勇斌、李波、甘礼清、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付坤明、张红斌、刘裕、董应心已分别缴纳出资1,022.00万元、982.00万元、982.00万元、500.00万元、351.00万元、335.50万元、327.50万元、250.00万元、250.00万元。深圳华商龙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已全部缴足。

深圳华商龙无房地产，现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一楼，系向深圳市英唐投资有限公司租赁。

2、深圳华商龙组织架构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
司（孙公司）

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两家长期投资，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账面值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7	100	2,459.85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27	100	0.00

其中，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成立于2008年5月，现系深圳华商龙的全资子公司。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控股）由深圳华商龙100%投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批准，于2014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新设的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编号为：6411588700011147的公司注册证书。华商龙控股为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下拥有一家子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并对其100%控股。

3、深圳华商龙财务及经营状况

深圳华商龙母公司口径财务和经营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72.51
负债	4,656.27
净资产	4,916.24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38.00
减：营业成本	689.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2
销售费用	25.69



项目	2014 年
管理费用	219.45
财务费用	-2.01
资产减值损失	16.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1.69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111.69
减：所得税	-27.92
四、净利润	-83.76

深圳华商龙近 2013-2014 年备考合并口径财务和经营报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67,799.38	88,159.99
减：营业成本	56,424.97	63,907.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74.41	24,252.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21,759.91	600,636.79
减：营业成本	208,376.97	578,025.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6	136.05
销售费用	5,269.72	7,391.87
管理费用	1,850.51	2,369.86
财务费用	404.84	359.19
资产减值损失	1,822.23	2,34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50	62.42
投资收益	222.75	57.43
二、营业利润	4,183.23	10,126.90
加：营业外收入	13.70	14.74
减：营业外支出	2.67	13.52
三、利润总额	4,194.26	10,128.12
减：所得税费	721.40	1,796.51
四、净利润	3,472.85	8,331.61

注：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宇声）签订关于业务合并的协议，对双方的业务所涉人员，存货、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经营管理流程、制度做出合并调整。相关业务合并将深圳宇声与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仅收购业务资产，故将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投资收益以及由投资产生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剥离。该协议的执行，实质构成了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的业务合并，故将深圳宇声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会计报表纳入了备考合并财务



报表范围。

上述财务数据均摘自该公司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4、会计政策及税收情况

深圳华商龙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具体适用税率如下：

(1) 深圳华商龙的境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增值税销项税率分别为 6%、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此外上海宇声还应缴纳上海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实缴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的 1%。

(2) 深圳华商龙的境外公司（包括：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商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香港公司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关系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三) 产权持有方

产权持有方 1：钟勇斌



产权持有方 2: 李波

产权持有方 3: 甘礼清

产权持有方 4: 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方 5: 深圳市易商电子有限公司

产权持有方 6: 付坤明

产权持有方 7: 张红斌

产权持有方 8: 刘裕

产权持有方 9: 董应心

(四) 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限制为：

委托方、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二、评估目的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为此，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即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范围及其基本情况

1、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系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净额、预付账款净额、其他应收款净额、存货净额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9,572.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024.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548.47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 4,656.27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账面值 4,916.24 万元。

具体对象如下：

截止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金额
一、流动资产合计	70,240,364.76
货币资金	4,869,818.56
应收账款净额	5,200,131.27
预付账款净额	553,604.60
其他应收款净额	12,770,802.73
存货净额	40,832,263.64
其他流动资产	6,013,743.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4,656.31
长期股权投资	24,598,479.28
固定资产净额	606,96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12.75
三、资产合计	95,725,021.07
四、流动负债合计	46,562,659.29
应付账款	34,137,959.46
预收账款	925,629.88
应付职工薪酬	1,400,000.00
应交税费	2,361,052.98
其他应付款	7,738,016.97
五、负债合计	46,562,659.29
六、净资产	49,162,361.78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且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5）060004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的资产均为正常使用中的资产。

委估资产的具体明细见清查评估明细表。

2、委估资产基本情况

委估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 7,024.04 万元，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

货币资金账面值 486.98 万元，其中现金 3.81 万元，银行存款 483.17 万元，银行存款共有 1 个人民币账户。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520.01 万元，明细共 39 笔，均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预付账款账面净值为 55.36 万元，共计 4 笔，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1,277.08 万元，明细共 11 笔，主要系关联企业的往来款、职工暂借款及预付中石化油卡等。

委估的存货账面值 4,083.23 万元，为库存商品，主要系采购的电子元器件，如集成电路、继电器、连接器等。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601.37 万元，系委估单位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548.47 万元，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设备类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2,459.85 万元，系对两家企业的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 60.70 万元，账面净值 60.70 万元，其中车辆账面净值 18.09 万元，共 3 辆；电子设备账面净值 42.61 万元，共 181 项，主要包括各类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7.92 万元，系对应收类账款坏账准备及所得税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负债账面值为 4,656.27 万元，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3,413.80 万元，共有明细 17 项，均系应付各合作伙伴的货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92.56 万元，共有明细 37 笔，系预收客户的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140.00 万元，明细共 1 笔，系应付职工 12 月份工资。

应交税费账面金额 236.11 万元，共 3 项，系应交的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附加。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773.80 万元，共有明细 4 笔，系关联方往来及应付采购杂费尾款。

3、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手机、家电和通讯、汽车电子行业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技术支持、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服务为一体的市场型分销商。代理及销售松下、罗姆、Synaptics、汉天下、京东方、欧菲光等国内外著名原厂的产品，包括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等类别产品。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 2012-2014 年合并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总资产	41,871.30	67,799.38	72,706.29
负债	31,848.81	56,424.97	48,454.09
股东权益	10,022.49	11,374.41	24,252.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0,022.49	11,374.41	24,252.21

(1) 历史合并经营数据分析

深圳华商龙 2012-2014 年合并经营状况分析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18,460.74	221,759.91	599,939.39
增长率		87.20%	170.54%
减：营业成本	109,271.61	208,376.97	577,329.26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92.24%	93.97%	9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89	92.66	134.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4%	0.02%
销售费用	3,388.31	5,269.72	7,391.87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	2.38%	1.23%
管理费用	1,790.31	1,850.51	2,369.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	0.83%	0.40%
财务费用	-104.78	404.84	359.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0.18%	0.06%
资产减值损失	-212.90	1,822.23	2,34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7.5	62.42
投资收益	18.89	222.75	57.43
二、营业利润	4,284.19	4,183.23	10,126.90
加：营业外收入	65.07	13.7	14.74
减：营业外支出	273.35	2.67	13.52
三、利润总额	4,075.90	4,194.26	10,128.12
减：所得税费	520.81	721.4	1,796.51
四、净利润	3,555.09	3,472.85	8,331.61
归属母公司净收益	3,555.09	3,472.85	8,331.61

以上 2013-2014 年财务数据摘自该公司审计合并报表，201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合并经营业绩分析如下：

①该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收入依次为 118,460.74 万元、221,759.91 万元和 599,939.39 万元，年增长率依次为 87.20%和 170.54%，主要为各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②该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成本依次为 109,271.61 万元、208,376.97 万元和 577,32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92.24%、93.97%和 96.23%，主要为购置各项产品的采购成本。

③该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依次为 62.89 万元、92.66 万元和 134.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依次为 0.05%、0.04%和 0.02%，该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堤围费。

④该公司 2012-2014 年销售费用依次为 3,388.31 万元、5,269.72 万元和



7,391.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2.86%、2.38%和 1.23%，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折旧费、广告费、差旅费、通讯费、办公费和租赁费等费用支出。

⑤该公司 2012-2014 年管理费用依次为 1,790.31 万元、1,850.51 万元和 2,369.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 1.51%、0.83%和 0.4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福利费、办公费、租赁费、中介费、业务招待费、税费、中介机构费、折旧费等支出。

⑥该公司 2012-2014 年财务费用依次为-104.78 万元、404.84 万元和 35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依次为-0.09%、0.18%和 0.06%，主要为利息收支、手续费等费用支出。

⑦该公司 2012-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依次为-212.90 万元、1,822.23 万元和 2,347.18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

⑧该公司 2012-2014 年营业外收入依次为 65.07 万元、13.07 万元和 14.7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营业外支出依次为 273.35 万元、2.67 万元和 13.52 万元，主要为罚款及滞纳金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⑨该公司 2012-2014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依次为 3,555.09 万元、3,472.85 万元和 8,331.61 万元，销售净利率依次为 3.00%、1.57%和 1.39%。

(2) 核心竞争力分析

① 优质客户资源

对以中小客户为主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而言，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其企业运营的基础。一方面由于客户结构导致单笔业务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只有拥有一定数量和规模的客户量才能使其覆盖成本并获取利润；另一方面较大的客户数量可以帮助分销商有效避免由于单个客户的采购情况变动所带来的单一大客户业务风险。通过长时间的市场耕耘，企业已经积累了 2000 多家合作客户，如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



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些优质客户为企业带来可靠的收益。

②代理权优势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获得原厂授权的分销商在产品质量、供应保障、技术支持等方面较其他分销商更具有竞争力。由于原厂数量少，而分销商的数量众多，原厂通常有严格的授权管理体系，只有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业务能力的分销商才能获得原厂的授权。本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足够多的客户支援和技术服务、有一定影响力的商业信誉和资金能力，获得了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 等原厂的授权（主要代理权如下表所示），并维持长期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

序号	品牌	授权方	被授权方	授权区域	授权内容	有效期	开始销售日期
1	松下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广东省、福建省、四川省、重庆市指定经销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12-3 至 2015-03-31	2008 年
2	松下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含港澳）授权经销	所有元器件	2014-10-0 至 2015-9-30	2008 年
3	松下	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山西省、北京市、天津市、陕西省	继电器、连接器、开关、机器用传感器	2014-04-0 至 2015-03-31	2008 年
4	ROHM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LTD	华商龙科技	正规授权代理	ROHM 及 LAPIS 半导体制品的推广以及商务洽谈	2014-10-0 至 2016-03-31	2005 年
5	ROHM	ROHM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LTD	上海宇声	正规授权代理	ROHM 及 LAPIS 半导体制品的推广以及商务洽谈	2014-10-0 至 2016-03-31	2008 年
6	Enesol	EneSolCo.,Ltd	华商龙科技	代理	EneSol 产品	2011-6-1 起	2011 年
7	Amphenol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华东地区及北京区及其相关延伸项目中安费诺连接器的推广、销售及售后服务	安费诺 HEV 产品	2014-10-0 至 2015-09-30	2014 年



8	Amphenol	安费诺精密连接器(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东北、广东、广西、湖南、湖北及北京及相关延伸项目	安费诺新能源汽车产品代理(连接器)	2015-01-0至2015-12-31	2015年
9	BOE	BOE TECHNOLOGY(HK) LIMITED	深圳华商龙	中国内地	7.36英寸HD(ADS 1280RGB*400)LCD FOG	2015至2017	2015年
10	RockChip	福州瑞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芯片	长期有效	2006年
11	3PEAK	3PEAK INCORPORATED	上海宇声	中国地区	集成电路标准器件	2015-01-0至2015-12-31	2013年
12	汉天下	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商龙	中国(含香港、澳门、台湾)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2013年
13	Nippon	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	上海宇声	大陆地区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4-3-31起	2014年
14	Silergy 矽力杰	美国矽力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宇声	中国和香港	系列产品	2014-07-0至2015-06-30	2013年
15	Synaptics	Synaptics Co.Ltd	上海宇声	未限定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2-2015年度	2007年
16	AIC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oration	华商龙科技	中国	全线产品业务代理	2012-1-9起长期	2012年

③ 资金优势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特点要求分销商必须拥有大量的采购资金用于向原厂购买其产品,采购额的大小取决于分销商备货和资金周转能力的高低;另外,分销商会给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因此,资金实力是衡量分销商整体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收入连年增长,有扎实的经济基础,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资金流,并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保障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3) 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到2015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2010年的不到4%提高到8%左右,到2020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15%。同时,“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在《规划》中重点提到的新一代

信息技术包括：超高速光纤与无线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数字虚拟、先进半导体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突破，达到建设下一代智能信息网络，并推进信息技术创新、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在这个过程中，与此相关的产业链都将获得快速发展。由于国家的政策扶持，这些领域将带动整个产业链数以万亿计的效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中，与电子产业相关的核心产业有：集成电路产品设计、先进和特色芯片制造工艺技术，先进封装、测试技术以及关键设备、仪器，新一代半导体材料和器件工艺技术，尤其有利于智能终端产业链、物联网产业链、LED 产业链等相关联企业的发展。

在集成电路设计方面，要强化国产芯片和软件的集成应用，到 2015 年，集成电路设计业产值国内市场比重由 5%提高到 15%。鼓励积极有序发展大尺寸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加快推进有机发光二极管、三维立体、激光显示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克 LED、OLED 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和关键装备，提高 LED、OLED 照明的经济性。掌握智能传感器和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及系统的核心技术，提高新兴领域专用设备仪器保障和支撑能力，发展片式化、微型化、绿色化的新型元器件。

通过推动 32/28 纳米先进工艺产业化以及关键技术的开发，新型显示技术产业链，如 TFT-LCD、OLED 等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等都会有全方位的带动和发展，与物联网相关的射频识别、传感器芯片、仪表等行业，将得到较大的发展，而且基于创新产品和各种解决方案的物联网示范应用将大面积展开。LED、微机电系统、智能传感器、新型电力电子器件以及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装备的产业化进程将加速发展。

在智能终端产业链中，新型显示材料、显示屏、新型触摸屏、连接器等子行业都会受益，相关公司有京东方 A、彩虹股份、锦富新材、安洁科技、长信科技、莱宝高科。物联网中 RFID、智能传感器受益企业有远望谷、汉威电子等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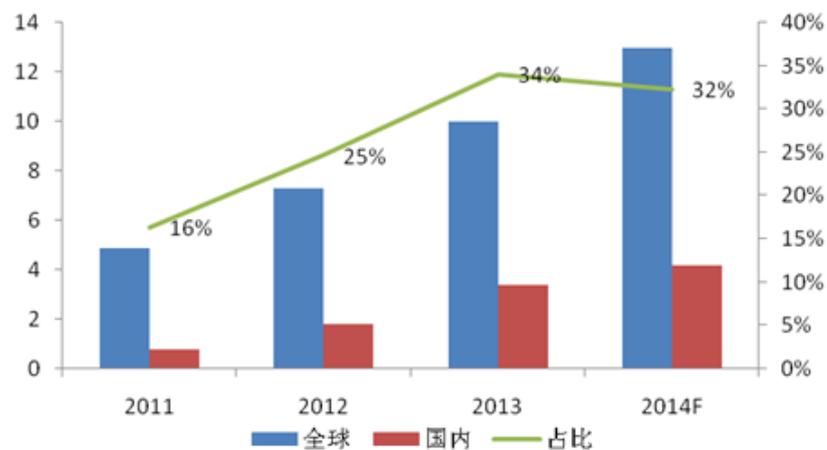
司，LED 产业链相关受益企业包括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及封装、LED 照明产品等企业。具体包括，士兰微、乾照光电、鸿利光电、阳光照明、勤上光电等公司。

受电子元器件企业发展的影响，其下游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如下：

①手机

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渗透率将达到 60%左右，即全球市场手机出货量中有 60%左右的为智能手机；另外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已经达到 85%左右。通过上述数据可以看出，智能手机已进入到产业发展的成熟期，并成为驱动移动通讯行业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 13 亿部，同比预计增长 26.3%，其中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为 4.2 亿部，同比增长 22.8%，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 32%以上，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的重要贡献国。预计，随着 2015 年中国 4G 基站覆盖率不断提高，基于 4G 网络的智能手机的推广将成为智能手机保持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

图 1 2011-2014 年全球与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对比



数据来源：全球数据来自 IDC、易观国际

②汽车电子

随着汽车电子研发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产品成本的下降，以往高配的传感器和控制器现在逐步成为标配，因而汽车电子有逐步放量的预期；另一方面，

在汽车轻量化、小型化、智能化和电动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电子的整体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德勤咨询数据显示，预计 2016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将达到 2,348 亿美元的规模，届时，作为汽车电子的主要组件的电子元器件的应用也将迎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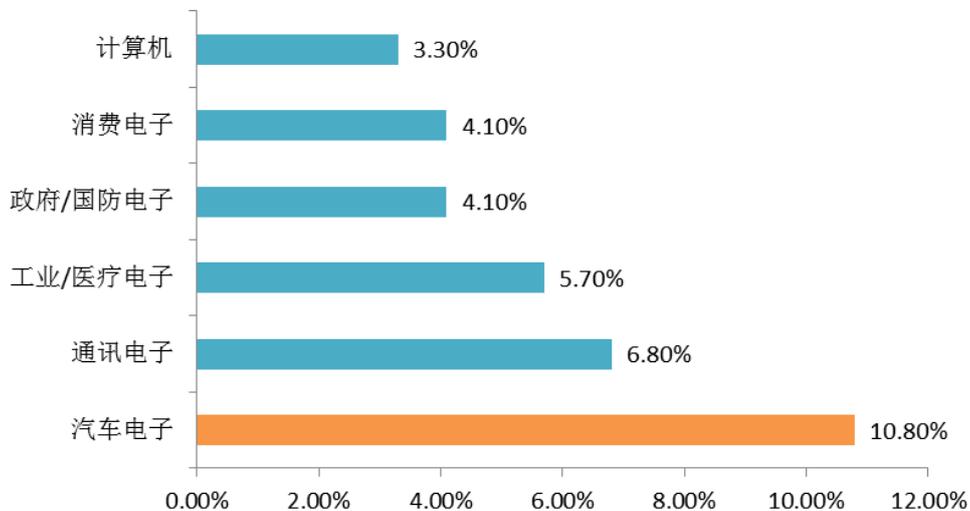
图 2 全球汽车电子各分类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长（2008-2016E）



数据来源：德勤咨询

此外，根据 IC Insight 预测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汽车电子市场增长率将达到 15%，市场总量达到 217 亿美元，且 2013—2018 年来自汽车工业的电子元器件需求将远超其他应用领域——复合增长率达到 10.8%。

图 3 半导体芯片终端应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德勤咨询

③ 家电行业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显示，近三年中国家电行业整体进入平稳期。以大家电为代表，2013年空调产量同比增长10%、冰箱产量同比增长2%、洗衣机产量同比增长2%。2014年上半年累计空调产量同比增长9%、冰箱和洗衣机产量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随着消费者购买力增强，家电行业在其产品结构上出现了消费升级的趋势，尤其在自动化、智能化等高端产品上，增长较快。这将带动基于家电的电子元器件需求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市场监测数据显示，2014年1-10月多门、对开冰箱分别增长了40%和14.5%；滚筒洗衣机增长了5.8%；空调器变频挂机、变频柜机分别增长1.6%、12.3%。此外，空气净化、净水电器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已经成为市场热点产品，母婴系列产品、老年银色系列产品、厨房系列产品也显示出消费升级的明显趋势。

根据“十二五”规划的经济指标显示，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产值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增长率9.2%。因此，作为家电产品基础材料的电子元器件需求也将迎来相应的市场增长。

随着利好政策和整体市场向暖的影响，电子元器件下游细分市场将为该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

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理由为：



月末会计报表完整准确，便于资产清查；
尽可能接近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期。

六、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 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三) 行为依据

- 1、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四) 产权依据

- 1、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
- 2、其他与资产、权利取得及使用相关的合同、协议。

(五) 取价依据

- 1、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和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
-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6、被评估单位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8、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 9、WIND 金融数据库;
- 10、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介绍

企业价值的评估通常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



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因各种因素所造成的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它们的独立存在说明不同的方法之间存在着差异。某项资产选用何种或哪些方法进行评估取决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市场条件、掌握的数据情况等等诸多因素。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集成业务。评估人员通过查询比较，与该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较少，同时由于业务模式、经营状况等差异，可比因子不易提取，因此本项评估不适应市场法评估。

由于深圳华商龙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明确，财务规范账目清晰，同时该公司运行正常，发展前景良好，经营持续收益稳定，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其整体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分析两个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

1、流动资产的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的评估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一般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该项资产评估现值。对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库存数作为评估值。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查阅银行存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人民币账户按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 and 目前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核销的、包括应计入损益的费用支出，或有明显迹象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评估。将各种情况计算结果汇总即得出全部应收款项的评估现值。

(3) 存货的评估

委估的存货账面值 4,083.23 万元，主要系采购或集成的电子元器件，如集成电路、继电器、连接器等。

对正常未签合同库存商品按采购价乘以核实确认后的数量确定评估价；对库龄较长在库存商品按可变现净值评估；对已签合同的元器件评估值按如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税率)-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

(4)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

委估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评估人员通过核实企业所
得税相关纳税政策后确定其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
得税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为投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中按股权比例所占有的净
资产额：对非控股的长期投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额直接引用被投资单位评估
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数；对控股的长期投资，净资产额为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
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值。

(2) 设备的评估

该企业的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

计算公式：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评估基准日时点的现行市场价格和运杂、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合
理费用组成，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均为更新重置价，即：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重置现价} + \text{运杂、安装调试费}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 &= \text{重置现价} \times (1 + \text{运杂安装费费率}) + \text{其它合理费用} \end{aligned}$$

国产外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重置现价 + 运杂安装费 + 其它合理费用

重置现价的确定一般采用直接法取得；

由于委估的设备为一般常见的办公用电子设备，故运杂安装费以及其它合



理费用均不予考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委估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因此设备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②成新率

成新率反映被评估组成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价值的比例。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其全新状态相比较，综合分析评估对象价值影响因素及其影响程度，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营运和修理等资料以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情况，分别按实体性、功能性和经济性贬值累计，计算设备的成新率。在分析计算中，充分考虑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和修理等情况以及设计的使用年限、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委估的设备均为常见的办公用电子设备，故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K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论，经综合分析后确定评估值。

3、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三) 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简介

1、收益法简介及适用的前提条件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所谓收益现值，是指企业在未来特定时期内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当前价值（简称折现）的总金额。

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资产的购买者为购买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不会超过该项资产未来所能带来的期望收益的折现值。

收益法的适用前提条件为：

- (1) 被评估资产必须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的单项或整体资产。
- (2) 产权所有者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来衡量的。

2、收益法计算公式及各项参数

(1)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

$P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收益的现值之和+溢余资产

$$= \sum_{i=1}^n \frac{F_i}{(1+r)^i} + Y$$

其中： P —评估值（折现值）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n —收益年期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当收益期有限时， F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Y —溢余资产

从公式中可见，影响收益现值的三大参数为：

收益期限 n ；逐年预期收益额 F_i ；折现率 r

(2) 评估思路

企业价值评估，是指资产评估人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部分权益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



程。

本次对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拥有二级子公司 2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均为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无少数股东。因此，本次对深圳华商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收益法评估，我们采用的是合并报表的方式。纳入企业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合并口径范围与审计一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生产经营地
1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5,000.00	100.00	电子元器件销售及模组方案设计	深圳
1-1	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5.08	500.00	100.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上海
1-2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2014.11.27	(港币) 3,000.00	100.00		香港
1-2-1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2003.02.26	(港币) 2,000.00	100.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香港

在评估基准日，深圳华商龙本部仅成立 1 个月，为了对深圳华商龙整体股权价值做出合理分析，其历史数据以深圳华商龙备考合并口径为基础，追溯分析深圳华商龙 2013-2014 年经营状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华商龙本部与其股东控制的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业务合并的协议，对双方的业务（简称“相同业务”）所涉人员、存货、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经营管理流程、制度做出合并调整。将深圳宇声数码与业务无关的资产进行剥离，仅收购业务资产，将非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剥离。该协议的执行，实质构成了深圳华商龙本部与深圳市宇声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并，因此，深圳宇声相同业务纳入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合并范围。

（2）预测期

企业的收益期限可分为无限期和有限期两种。理论上说，收益期限的差异只是计算方式的不同，所得到的评估结果应该是相同的。由于企业收益并非等额年金以及资产余值估计数的影响，用有限期计算或无限期计算的结果会略有



差异。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益期按照无限期计算。当进行无限年期预测时，期末剩余资产价值可忽略不计。

一般地，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对 2015 年至 2019 年采用详细预测，因此我们假定 2019 年以后年度委估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基本稳定在预测期 2019 年的水平。

(3) 收益法计算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扣减有息负债从而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企业整体价值按下列公式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股东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 \frac{F_i}{(1+r)^i}$$

式中：P 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 为预测年度；

F_i 为第 i 年净现金流量；

F_n 为第 n 年终值；

n 为预测第末年。

(4) 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



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5）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t) \times W_d$$

其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K_d ：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公司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

据分析，深圳华商龙收益法折现率为 12.8%。

（6）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视具体情况采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资产的处理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委估企业的资产结构确定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情况和过程

根据规定，本项评估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现简要说明如下：

1、接受委托，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

在了解了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范围后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了评估业务委托协议书，协议书的编号为信资评约字（2015）第 045 号。

2、收集资料，由委托方提供委估资产明细表及相关财务数据

评估工作开展以后，由委托方提出了拟评估资产的全部清单和有关的会计凭证。

3、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核实

2015 年 1 月 14 日开始，本公司评估人员随同委托方相关人员至委估资产所在地，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清查核实。

4、评定估算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清查核实情况、委估资产的具体内容和所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分析、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并开展逐项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按所确定的方法对委估资产的现行价值进行评定估算。

5、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验证

评估人员将初步评估结果反馈给委托方，听取了委托方的意见后，按规定程序，由本评估机构审核人员进行三级审核最终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性假设

1、企业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



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企业以目前的规模或目前资产决定的融资能力可达到的规模，按持续经营原则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不考虑新增资本规模带来的收益；

3、企业与国内外合作伙伴关系及其相互利益无重大变化；

4、国家现行的有关贷款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以及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针对性假设

1、委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仍持续使用；

2、委估企业全体股东对 2015-2017 年预计可实现利润做出了承诺。本次假设管理层对现有和未来经营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尽力实现预计的经营态势；

3、委估企业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委估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委估企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现有的经营模式持续经营，继续经营原有产品或类似产品，企业的供销模式、与关联企业的利益分配等运营状况均保持不变；

6、所有的收入和支出均发生于年末；

7、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华商龙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到期可正常延续，定价政策基本保持目前的定价政策不变。

8、由于被评估单位 2014 年 11 月成立，深圳宇声相关业务在 2014 年底纳入，且两家公司均为钟勇斌等股东实际控制，因此本次评估假设深圳华商龙业务整合能够平稳顺利完成，该事项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



影响。同时钟勇斌等主要股东和核心管理层不存在在深圳华商龙以外的经济实体从事与深圳华商龙竞争的相关业务行为。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深圳华商龙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572.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008.63 万元，增值 21,436.1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56.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56.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16.2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6,352.36 万元，增值 21,436.12 万元。增值率 436.03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 = B-A	D = C/A
流动资产	7,024.04	7,221.04	197.00	2.80
非流动资产	2,548.47	23,787.59	21,239.12	833.4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459.85	23,708.04	21,248.19	863.80
固定资产净额	60.70	79.55	18.85	3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2		-27.92	-100.00
资产总计	9,572.51	31,008.63	21,436.12	223.93
流动负债	4,656.27	4,656.27		
负债总计	4,656.27	4,656.2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916.24	26,352.36	21,436.12	436.03

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24,252.21 万元，增值 2,100.15 万元，增值率 8.66%。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华商龙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800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以后
营业收入	611,039.57	641,058.07	674,689.65	678,021.56	679,576.69	679,576.69



营业成本	581,627.92	607,257.59	636,191.10	638,039.67	638,962.88	638,962.88
利润总额	15,276.56	18,696.86	21,906.03	22,661.50	22,571.54	22,571.54
净利润	11,506.83	14,048.25	16,428.99	16,972.00	16,879.42	16,879.42
加: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35.81	135.81	135.81	135.81	135.81	135.81
加: 折旧和摊销	66.50	82.50	98.50	114.50	130.50	130.50
减: 资本性支出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30.50
减: 营运资金追加	1,164.02	3,033.92	3,382.14	146.38	20.16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0,465.12	11,152.64	13,201.15	16,995.92	17,045.57	17,015.23
折现率	12.8%					
年份	1	2	3	4	5	无限年
折现系数	0.8865	0.7859	0.6967	0.6177	0.5476	4.278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9,317.85	8,716.83	9,133.83	10,442.84	9,334.90	72,931.34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19,900 (取整至百万位)					
加: 溢余资产	742.32					
减: 溢余负债	-					
企业价值	120,600 (取整至百万位)					
扣减: 有息负债	4,835.71					
企业股东权益	115,800 (取整至百万位)					

(三) 评估结果的选取和理由

经评估，委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352.3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80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值较成本法高出人民币 89,447.64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要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而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深圳华商龙属于轻资产公司，公司所拥有的众多优秀电子元器件企业产品核心代理权和企业积累的庞大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能够给企业带来可靠的收益回报。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其真正的价值根据，故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资产的交割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交易价格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2、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委估资产价值，没有考虑业已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3、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4、本报告仅为英唐智控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华商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服务。一般来说，由于评估目的不同、价值类型不同、评估基准日不同，同样的资产会表现出不同的价值，我们对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评估公司未对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7、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作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我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8、在评估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9、在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

10、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11、香港华商龙适用香港 16.5%的利得税税率，其母公司深圳华商龙适用 25%的所得税率。根据企业所得税规定，当香港子公司分红回国内时，应补缴与大陆母公司 8.5% ($8.5\%=25\%-16.5\%$) 的税差。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香港华商龙公司按 25%计算所得税。

12、为规范深圳华商龙的经营管理，避免深圳华商龙与深圳宇声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已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业务合并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深圳华商龙将接收与业务相关的员工；交接深圳宇声相同业务资产，对基准日



暂未交接的业务进行托管，并为之签订了《业务托管协议》；协议还约定过渡期满，深圳宇声将终止从事相同业务，其与深圳华商龙的托管关系终止。因此，未来深圳宇声不存在与深圳华商龙业务相关的收益及费用，该部分收益及费用均在深圳华商龙中体现，不在相关业务范围内的资产产生的收益未在本次评估范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委托方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限制为委托方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对象。

3、本报告评估结论仅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由于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报告日与评估基准日相差不大时，评估结果不会受到实质性的影响。当基准日后委估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或市场价格水平发生较大变动时，有关方面应当充分考虑这些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谨慎使用本评估报告，我们建议此时应对评估结论作适当调整或重新评估。

4、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首席评估师：舒英

注册资产评估师：谢岭

注册资产评估师：高军

2015年3月12日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电子邮箱: lixin@lixin.cn

电话: 总机 86-21-68877288

传真: 86-21-68877020